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-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5.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杨水森先生；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76,010,20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101,340,000 股的 75.0052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76,000,00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101,340,000 股的 74.9951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10,200 股，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101,340,000 股的 0.010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广东华商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应条款的议案》

以 76,010,200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、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、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应条款的议案》，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游、何旭。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美芝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6 日